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5-07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香港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邱婧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邱婧女士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五届董事会秘书职务，自2025年6月1日起生效。李玉鹏先生将与现任授权代表孙晓武先生共同担任授权代表。

四、变更公司秘书及于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

伍秀微女士因工作调动已辞任公司之香港联席公司秘书及根据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第166条及《上市规则》第19A.1(2)条所规定代表公司于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以下简称“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5年6月1日起生效。

伍秀微女士已确认，彼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其他关于彼辞任之事宜须呈报公司股东及联席公司。

同时，按照《上市规则》有关要求，聘任欧正女士为香港联席公司秘书（简历见附件），协助履行公司秘书职责，欧正女士已获委任为香港联席公司秘书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接替伍秀微女士，自2025年6月1日起生效。

董事会谨表衷心感谢伍秀微女士对内对公司作出的贡献，并热烈欢迎欧正女士履新。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2号5号美凯龙环球中心

联系电话：021-52920272

传真号码：021-52920272

联系邮箱：eir@chinareddstar.com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届满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董事	具体情形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9月16日	2026年8月14日	个人职业规划原因	否	否	否
监事		2025年9月16日	2026年8月14日	个人职业规划原因	否	否	否

邱婧女士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确认彼此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而须知会公司股东、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之其他事宜。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邱婧女士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五届董事会秘书及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邱婧女士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邱婧女士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履行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婧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40,400股A股股票，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其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指定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欧正女士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责，该代理至董事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日止；同意聘任杨晓先生担任联席交易所电子交易平台（ESS）系统授权人。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并及时公告。

邱婧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推动完善公司治理、筹划实施重大资本项目等方面做了诸多卓有成效的工作，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邱婧女士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确认彼此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而须知会公司股东、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之其他事宜。

三、聘任授权代表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同意李玉鹏先生担任《上市规则》第3.05条所规定的公司授权代表职务，自2025年6月1日起生效。李玉鹏先生将与现任授权代表孙晓武先生共同担任授权代表。

四、变更公司秘书及于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

伍秀微女士因工作调动已辞任公司之香港联席公司秘书及根据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第166条及《上市规则》第19A.1(2)条所规定代表公司于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以下简称“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5年6月1日起生效。

伍秀微女士已确认，彼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其他关于彼辞任之事宜须呈报公司股东及联席公司。

同时，按照《上市规则》有关要求，聘任欧正女士为香港联席公司秘书（简历见附件），协助履行公司秘书职责，欧正女士已获委任为香港联席公司秘书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接替伍秀微女士，自2025年6月1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邱婧女士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邱婧女士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履行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婧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40,400股A股股票，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其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指定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欧正女士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责，该代理至董事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日止；同意聘任杨晓先生担任联席交易所电子交易平台（ESS）系统授权人。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并及时公告。

邱婧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推动完善公司治理、筹划实施重大资本项目等方面做了诸多卓有成效的工作，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邱婧女士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确认彼此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而须知会公司股东、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之其他事宜。

五、聘任新的授权代表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同意李玉鹏先生担任《上市规则》第3.05条所规定的公司授权代表职务，自2025年6月1日起生效。李玉鹏先生将与现任授权代表孙晓武先生共同担任授权代表。

六、变更公司秘书及于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

伍秀微女士因工作调动已辞任公司之香港联席公司秘书及根据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第166条及《上市规则》第19A.1(2)条所规定代表公司于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以下简称“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5年6月1日起生效。

伍秀微女士已确认，彼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其他关于彼辞任之事宜须呈报公司股东及联席公司。

同时，按照《上市规则》有关要求，聘任欧正女士为香港联席公司秘书（简历见附件），协助履行公司秘书职责，欧正女士已获委任为香港联席公司秘书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接替伍秀微女士，自2025年6月1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邱婧女士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邱婧女士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履行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婧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40,400股A股股票，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其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指定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欧正女士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责，该代理至董事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日止；同意聘任杨晓先生担任联席交易所电子交易平台（ESS）系统授权人。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并及时公告。

邱婧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推动完善公司治理、筹划实施重大资本项目等方面做了诸多卓有成效的工作，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邱婧女士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确认彼此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而须知会公司股东、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之其他事宜。

七、聘任新的授权代表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同意李玉鹏先生担任《上市规则》第3.05条所规定的公司授权代表职务，自2025年6月1日起生效。李玉鹏先生将与现任授权代表孙晓武先生共同担任授权代表。

八、变更公司秘书及于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

伍秀微女士因工作调动已辞任公司之香港联席公司秘书及根据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第166条及《上市规则》第19A.1(2)条所规定代表公司于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以下简称“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5年6月1日起生效。

伍秀微女士已确认，彼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其他关于彼辞任之事宜须呈报公司股东及联席公司。

同时，按照《上市规则》有关要求，聘任欧正女士为香港联席公司秘书（简历见附件），协助履行公司秘书职责，欧正女士已获委任为香港联席公司秘书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接替伍秀微女士，自2025年6月1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邱婧女士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邱婧女士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履行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婧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40,400股A股股票，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其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指定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欧正女士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责，该代理至董事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日止；同意聘任杨晓先生担任联席交易所电子交易平台（ESS）系统授权人。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并及时公告。

邱婧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推动完善公司治理、筹划实施重大资本项目等方面做了诸多卓有成效的工作，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邱婧女士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确认彼此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而须知会公司股东、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之其他事宜。

九、聘任新的授权代表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同意李玉鹏先生担任《上市规则》第3.05条所规定的公司授权代表职务，自2025年6月1日起生效。李玉鹏先生将与现任授权代表孙晓武先生共同担任授权代表。

十、变更公司秘书及于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

伍秀微女士因工作调动已辞任公司之香港联席公司秘书及根据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第166条及《上市规则》第19A.1(2)条所规定代表公司于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以下简称“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5年6月1日起生效。

伍秀微女士已确认，彼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其他关于彼辞任之事宜须呈报公司股东及联席公司。

同时，按照《上市规则》有关要求，聘任欧正女士为香港联席公司秘书（简历见附件），协助履行公司秘书职责，欧正女士已获委任为香港联席公司秘书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接替伍秀微女士，自2025年6月1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邱婧女士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邱婧女士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履行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婧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40,400股A股股票，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其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指定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欧正女士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责，该代理至董事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日止；同意聘任杨晓先生担任联席交易所电子交易平台（ESS）系统授权人。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并及时公告。

邱婧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推动完善公司治理、筹划实施重大资本项目等方面做了诸多卓有成效的工作，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邱婧女士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确认彼此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而须知会公司股东、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之其他事宜。

十一、聘任新的授权代表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同意李玉鹏先生担任《上市规则》第3.05条所规定的公司授权代表职务，自2025年6月1日起生效。李玉鹏先生将与现任授权代表孙晓武先生共同担任授权代表。

十二、变更公司秘书及于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

伍秀微女士因工作调动已辞任公司之香港联席公司秘书及根据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第166条及《上市规则》第19A.1(2)条所规定代表公司于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以下简称“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5年6月1日起生效。

伍秀微女士已确认，彼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其他关于彼辞任之事宜须呈报公司股东及联席公司。

同时，按照《上市规则》有关要求，聘任欧正女士为香港联席公司秘书（简历见附件），协助履行公司秘书职责，欧正女士已获委任为香港联席公司秘书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接替伍秀微女士，自2025年6月1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邱婧女士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邱婧女士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履行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婧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40,400股A股股票，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其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指定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欧正女士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责，该代理至董事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日止；同意聘任杨晓先生担任联席交易所电子交易平台（ESS）系统授权人。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并及时公告。

邱婧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推动完善公司治理、筹划实施重大资本项目等方面做了诸多卓有成效的工作，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邱婧女士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确认彼此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而须知会公司股东、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之其他事宜。

十三、聘任新的授权代表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同意李玉鹏先生担任《上市规则》第3.05条所规定的公司授权代表职务，自2025年6月1日起生效。李玉鹏先生将与现任授权代表孙晓武先生共同担任授权代表。

十四、变更公司秘书及于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

伍秀微女士因工作调动已辞任公司之香港联席公司秘书及根据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第166条及《上市规则》第19A.1(2)条所规定代表公司于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以下简称“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5年6月1日起生效。

伍秀微女士已确认，彼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其他关于彼辞任之事宜须呈报公司股东及联席公司。

同时，按照《上市规则》有关要求，聘任欧正女士为香港联席公司秘书（简历见附件），协助履行公司秘书职责，欧正女士已获委任为香港联席公司秘书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接替伍秀微女士，自2025年6月1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邱婧女士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